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医疗物资  
产能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等 9 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切实提高我区应急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及储备能力，我厅组织起草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医疗物资产能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按照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9 日，意见请发送至我厅消费品工业处邮 623631868@qq.com，或邮寄至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61 号工业和信息化厅消费品工业处，邮编 750001。

联系人：王 巍 6038658

附件：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医疗物资产能储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 9 月 2 日

